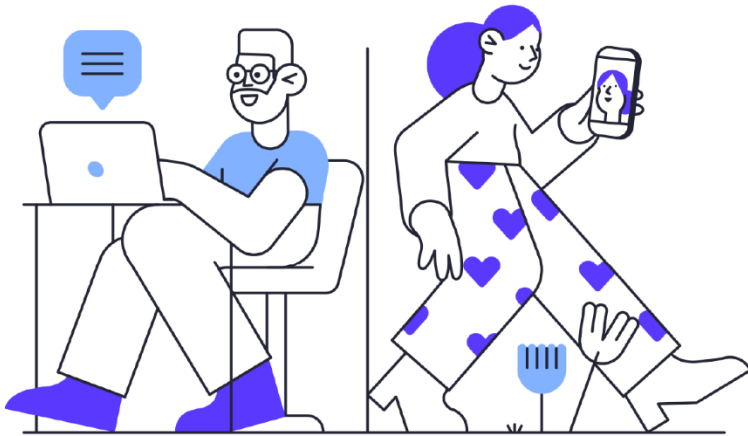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施行對象： 本國及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
(不含外籍生、應外系及身心障礙學生)

適用辦法： 外語能力畢業指標辦法
101-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門檻標準：

1. 英文能力畢業指標辦法：

須通過初階英檢測驗標準

(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A2級)

2. 外語能力畢業指標辦法：

101-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審查流程：

1. 參加校園英檢考試者毋須辦理審查，由語言中心直接辦理『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』(即外語畢業門檻)抵免
2. 參加校外正式英檢考試者，審查程序如下：

(1)上線登錄：學生於通過英文檢定後，自行上系統登錄資料。

外語證照系統路徑：『學生資訊系統』→『外語證照登錄』

(2)書面審查：完成系統登錄後，至語言中心首頁填寫表單

<https://s.cyut.edu.tw/1dJkfAma12a>



語言中心

Language
Center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語言檢定項目：

本校「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所認列，
包括全民英檢、多益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
及日、韓、法、西、德等其他外檢定共25種檢
定種類檢定成績或證書取得時間：**無年限限制**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配套措施 –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

對象：至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大四學生

條件：名額登記，並經審查通過，方得選修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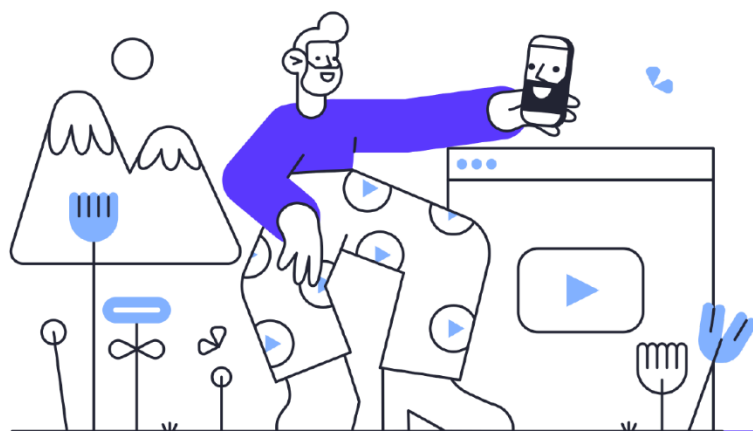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配套措施 –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

學分數：本課程屬校定必修課程，不收費，共36小時，0學分，以證照通過畢業門檻者，視同抵免該課程

開課時間：

分別於學期間及暑假開課，暑假採密集上課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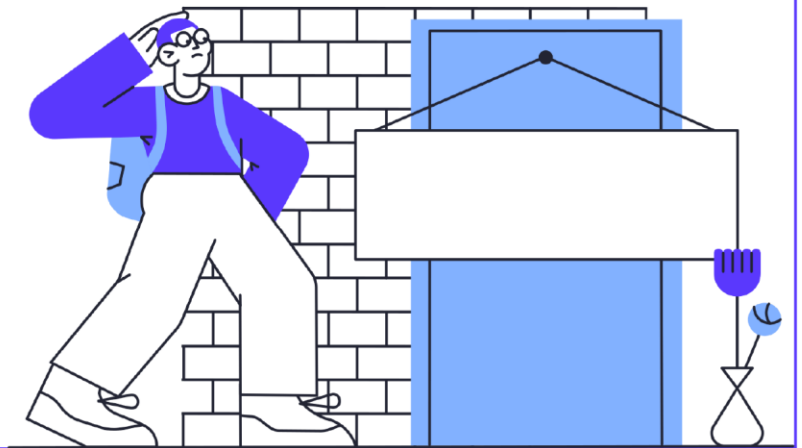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配套措施 –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

通過標準：

1. 上課成績(60%)及本校外語能力測驗成績(40%)兩部分，兩者合計60分以上，任一分數不得為零分者始達通過標準。
2. 未通過者，可保留上課成績，毋須再上課，並可多次參加日後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直到2項成績總和達到通過標準。
3. 延修者須依延修規定選課並繳費。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配套措施 –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

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選修資格審查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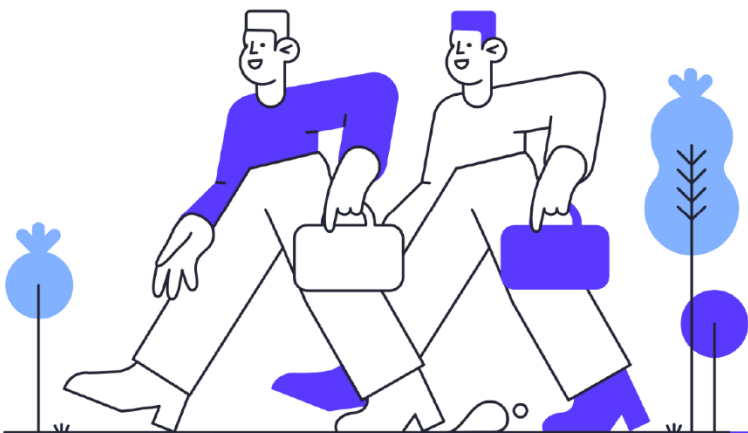
1. 對象：大四學生且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。
2. 登記：於選課前至語言中心登記申請資格審查！
3. 選課：語言中心僅審查選課資格，選課事宜由
「學生自行」於學校開放選課系統期間選課。



外語能力畢業門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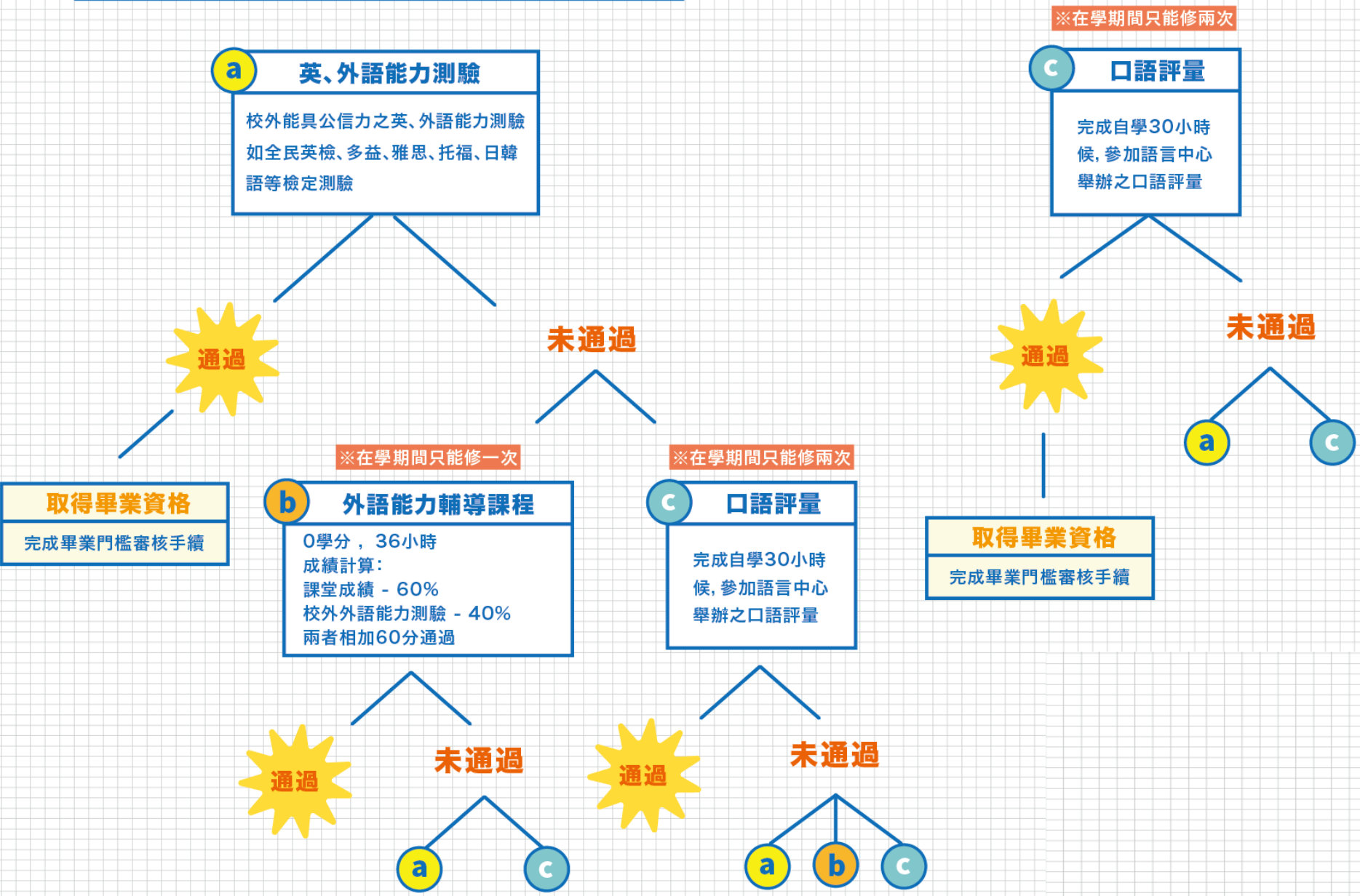
配套措施 – 口語評量實施方式：

1. 須完成使用語言中心多媒體自學或導航時數兩者累積達30小時
2. 線上報名本校英文口語評量
3. 通過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



外語能力輔導課程（畢業門檻）

※108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



語言中心

Language
Center

※ 以上資訊可逕至語言中心網頁查詢 ※

網址：<http://lc1.cyut.edu.tw/index.php>

Have a nice day ☺

